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原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啟勛

0000000000000000

住屏東縣○○鄉○路村0鄰○路0巷00號
之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5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蔣啟勛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偽造車牌2面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蔣啟勛因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前經監理機關吊扣，其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真實姓名不詳之蝦皮網路賣家購得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後，於同年5月11日前之同月某日，在臺中市某處，將該2面偽造車牌懸掛於該車，並接續行駛於道路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嗣其於113年8月30日14時15分許，駕駛懸掛該偽造車牌之該車行經雲林縣○○鎮○○○○道0號高速公路北向238公里處，經警發覺車牌與車型不符而查獲，始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蔣啟勛於警詢筆錄及檢察官訊問筆錄中之自白供述。

(二)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員警職務報告書、現場照片、扣案車牌照照片各1份。

01 (三)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

02 三、論罪科刑：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03 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自112年5月11日前之同月某日至為警
04 查獲時止，多次駕駛懸掛該偽造車牌之該車而行使偽造車牌
05 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時間內為之，且侵害同一
06 法益，應論以接續犯。爰審酌被告犯行之情節、行使期間、
07 所生危害程度等情，又其犯後坦承犯行，詳實交待，態度尚
08 佳，復酌其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從事當舖業，經濟狀況勉
09 以維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0 之折算標準，期勿再犯。

11 四、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供本
12 件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
1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顏鵬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9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吳基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金雅芳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3 附記論罪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